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现公告如下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以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过程中，能够按照相关监管规定扎实、客观、独立开展审计工作，认真执行盘点、询证、抽查、分析复核等合规性工作，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，与公司及公司管理层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关系，签字会计师未持有公司股票，具有独立性，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、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，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。

独立董事就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